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安全生產及業務經營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安全生產法》)，中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營。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建築施工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危險化學品目錄及核發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和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無證單位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生產或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向主管危險化學品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

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建設項目安全條件審查並開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投入生產和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組織人員進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根據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於2012年7月1日修訂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生產或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向主管危險化學品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經營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23年10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的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竣工後進行環境保護驗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對大氣污染、水污染、噪聲污染和固體廢物的防治作出了規定。排放污水、固體廢物、噪聲或廢氣的企業，應當依照上述法律法規取得相應的污染物排放許可文件。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工程應當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暫行規定》所指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消防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5)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和竣工驗收的消防備案。對投入使用前消防驗收不合格或者驗收後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建設工程，責令停止施工和使用，或責令停產停業，並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營。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用人單位應當控制職業病危害因素，採取工程技術、個體防護和健康管理等綜合治理措施，改善工作環境和勞動條件。

監管概覽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自行為進出口貨物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為進出口貨物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經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依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佈並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過渡辦法》，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不晚於2021年5月31日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0年，而2021年6月1日或之後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有效期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冊商標會被註銷。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而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和複製權。

根據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應當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包括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為僱員提供防止職業傷害的職業培訓，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其他情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征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該通知同時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和境內企業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向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個人及單位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和個人進行外匯收支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基於真實、合法的交易所。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公司均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根據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進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負面清單》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負責統籌和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送方法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或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美國制裁法律概覽

下文概述美國實施的制裁制度，並非旨在詳盡說明所有相關的制裁法律法規。

美國制裁法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管理及執行美國主要制裁計劃，違反主要制裁將面臨罰款及刑事處罰。美國亦實施次級制裁，針對從事特定活動的非美國人士。

主要制裁

一般而言，美國主要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以美元進行的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

美國主要制裁亦可適用於促使美國人士違反制裁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違反某些制裁計劃的非美國人士。此外，如果一項外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進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會遭到禁止，則無論身處何處的美國人士，都不得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任何此類外國人士的交易。此規定通常被稱為「促成禁令」。

監管概覽

美國主要制裁計劃分為兩類—「基於國家」的計劃和「基於清單」的計劃。違反任一類型均可導致「嚴格」民事責任(非過失標準)，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此外，故意違規可能導致刑事責任，可被判處監禁及加重罰款。

「基於國家的全面」制裁計劃禁止美國人士以任何方式與受全面制裁國家及其政府進行交易。「基於國家的有限」制裁計劃(常稱為「行業制裁」)禁止美國人士與受制裁國家相關的特定人士及其政府進行某些類別的交易。「基於清單」的計劃禁止美國人士與被OFAC指定為SDN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為其交易提供便利。

次級制裁

美國亦針對從事特定活動的非美國人士實施次級制裁。次級制裁賦予美國總統及其授權代表廣泛裁量權，可禁止經判定從事特定交易的非美國人士進入美國經濟體系。依據次級制裁相關立法施加處罰，是美國用以懲戒及嚇阻非美國人士從事特定行為及交易的機制。

特定美國制裁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直接向俄羅斯及津巴布韋客戶銷售，並通過中國內地貿易夥伴於緬甸及朝鮮的終端客戶間接銷售。

朝鮮是受全面制裁的國家，受全面禁運。適用的制裁框架除其他授權依據外，主要經《2016年朝鮮制裁與政策強化法案》(經修訂)、《朝鮮制裁條例》及美國多項行政命令(包括第13722號行政命令及第13810號行政命令)確立。該等措施禁止美國人士參與幾乎所有涉及朝鮮的交易。次級制裁授權針對被認定故意與朝鮮在指定領域(包括採礦、製造及運輸)進行重大交易的非美國人士。根據《朝鮮制裁條例》，對於被認定從事朝鮮採礦行業經營活動等行為的任何人士，美國均可對其實施制裁。

雖然俄羅斯、緬甸及津巴布韋並非全面受制裁國家，但美國仍對這些國家實施了特定的制裁計劃，每一項均涉及到具體的外國政策和國家安全問題。對俄羅斯的制裁主要針對其在烏克蘭的戰爭、選舉干預和惡意網絡行動等活動。自2022年俄烏戰爭爆發以來，針對俄羅斯的制裁範圍變得廣泛，涵蓋能源、金融和科技等多個領域。緬甸制裁的對象則是2021年政變及對少數民族(包括羅興亞人)進行人權侵犯的負責軍事政權。津巴布韋制裁的目標則是在政權領導下破壞民主程序及侵犯人權的個人和實體。